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2號

聯絡人：吳妙芳

聯絡電話：03-5322175#101

傳真電話：03-5355688

Email：fenny@hcv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工秘字第1140003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CH1 a10510000v_1140003066ax_1.odt)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，即日起開始受理，敬請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4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5日（一）止，申請表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(一)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(二)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敬請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優秀人才，推薦人(或單位)請填寫推薦表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校實習處申請。
- 四、當選傑出校友者，由本校逕行通知，擇期公開表揚頒獎。
- 五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(含「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」)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校校長室

114/06/24
09:40:20

校長 陳 世 程

裝



訂

線

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9 年 02 月 18 日 主管(行政)會議議決通過

110 年 12 月 13 日 主管(行政)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三、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8 名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1.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文教基金會代表等 11 至 15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。
2.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 10 月中旬前，經遴選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3.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1.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研究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2. 由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3. 推薦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1

份，如附件，送至本校實習處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
4.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1.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運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
2. 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校友會會刊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(行政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	
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傳真			
通訊處			
E_mail			
母校畢業級	科 民國 年畢業		
最高學歷		服務機構 及職稱	
經歷	1.		
榮譽事蹟：(最多8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)			
1.			
具體事蹟：(4,000字以內，請檢附佐證資料)			
1.			
推薦單位代表 人(聯絡人) 簽 章		聯絡人 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

推薦日期：	年	月	日
評議結果：	☐ 通過	☐ 未通過	

● 推薦表請寄新竹高工實習主任 謝建中老師

Email：

shaky@hcvs.hc.edu.tw

_TEL：5322175#301

